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
道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 环路街道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负责社区建设和对辖区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负责社区建设和辖区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为发展辖区经济创造环境，搞好服务，促使辖区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健康、快速发展。负责民政、普法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科技、环保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本级
2.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3.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4.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中心

5.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6.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7.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7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3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3.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6.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76.53	总计	26	117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6.53	1,16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8.71	87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6.01	87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1.84	45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16	4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3	8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7	5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30	9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30	9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30	9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5	4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75	4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28	1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47	2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8	4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8	4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	42.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6.53	578.26	598.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8.71	451.84	426.8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6.01	451.84	424.1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1.84	451.84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16	0.00	424.1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3	56.87	27.3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36	0.00	27.36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36	0.00	27.3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7	54.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30	0.00	100.3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30	0.00	90.3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30	0.00	90.3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5	0.00	43.75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75	0.00	43.75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28	0.00	19.28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47	0.00	24.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8	42.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8	42.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	42.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8.71	878.7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3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23	84.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96	26.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30	10.00	90.3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3.75	43.7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58	42.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6.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6.53	1086.23	90.3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76.53	总计	64	1176.53	1086.23	90.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6.23	578.26	50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8.71	451.84	426.8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6.01	451.84	424.16
2010301	行政运行	451.84	451.84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16	0.00	424.16
20132	组织事务	2.70	0.00	2.7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0	0.00	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3	56.87	27.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36	0.00	27.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36	0.00	2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7	54.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8	0.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9	54.8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	1.9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	1.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	26.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	26.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	26.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5	0.00	43.7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75	0.00	43.7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28	0.00	19.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47	0.00	2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8	42.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8	42.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	42.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8.82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9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6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3.45	公用经费合计					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0.30	90.30	0.00	90.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0.30	90.30	0.00	90.3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0.30	90.30	0.00	90.3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0.30	90.30	0.00	90.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6	0.00	5.66	0.00	5.66	0.00	5.66	0.00	5.66	0.00	5.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6.5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2.23 万元，下降 64.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土地收储工作减少，拆迁补偿款支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66.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6.5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7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26 万元，占 49.15%；项目支出 598.27 万元，占 50.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76.5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2.23 万元，下降 64.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土地收储工作减少，拆迁补偿款支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6.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3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15 万元，下降 7.43%。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6.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8.71 万元，占 80.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23 万元，占 7.75%；卫生健康（类）支出 26.96 万元，占 2.48%；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92%；农林水（类）支出 43.75 万元，占 4.03%；住房保障（类）支出 42.58 万元，占 3.92%。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务日常支出缩减。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1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1%。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党建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1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区治理经费及平煤人员工资。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人员退休，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人员退休，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企业养老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医疗金支出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社区经费和党建经费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村级经费和党建经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8.26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573.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4.81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1%。主要用于北环路扩宽支付群众补偿款，其中河南明源实业地块收益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补偿款按安排有序发放中。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和维修维护。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35 万元，下降 32.82%。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支

出缩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

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7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8.26万元，项目支出598.27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4个，涉及预算资金598.2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0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名称		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预算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860	1176.52	1176.52	100%				
	860	1176.52	1176.5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						
基本支出类		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水电暖物业费运转经费、日常办公费、会议、办公用品等基本支出。						
业务工作经费		用于保障日常公务接待、公车运维、会议、办公运转、垃圾清运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类	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水电暖物业费运转经费、日常办公费、会议、办公用品等基本支出。						
	业务工作经费	用于保障日常公务接待、公车运维、会议、办公运转、垃圾清运等。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 指标45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相关；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达到预期指标	5	5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科学、明确、具体、清晰。	达到预期指标	5	5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合理。	达到预期指标	5	5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	达到预期指标	1	1	
		专项资金比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率。	100%	1	1	
		预算调整率	<5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调整程度。	<50%	1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反映部门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2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反映部门“三公经费”变动率。	>9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的情况。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部门决算真实情况。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反映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健全	1	1	
		预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反映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1	1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90%	反映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4	4	
		绩效监控完成率	>90%	反映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4	4	
		绩效自评完成率	>90%	反映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4	4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0%	反映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4	4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反映评价结果应用率。	0%	3	0	本年度评价结果未应用。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基本支出	100%	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水电暖物业费运转经费、日常办公费、会议、办公用品等。	100%	5	5	
产出指标 20	业务工作	100%	部门日常公务接待、公车运维、会议、办公运转等。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基本支出	100%	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水电暖物业费运转经费、日常办公费、会议、办公用品等。	100%	5	5	
		业务工作	100%	部门日常公务接待、公车运维、会议、办公运转等。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 25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	保障日常各项行政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5	5	
		生态效益	保障	保障辖区环境	保障	5	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普通群众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90%	5	5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反映相关社会组织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参与公共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90%	5	5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90%	5	5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14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28.14	428.14	302.27	10	70.60%	7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28.14	428.14	302.27	10	70.60%	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机关保洁,卫生等后勤事物,购置办公用品,维护车辆正常运行,公务接待费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持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健康宜居。			机关保洁,卫生等后勤事物,购置办公用品,维护车辆正常运行,公务接待费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持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健康宜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需要	≤428.14万元	302.27万元	10	7	节约开支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节省率	定性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定性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日常工作落实	落实	落实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机关工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防疫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55	55	29.5	10	53.64%	5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29.5	10	53.64%	3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辖区疫情防控工作,物资采购,防疫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行			辖区疫情防控工作,物资采购,防疫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支出	≤55万元	29.5万元	10	5	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防疫物资	≥3批次	5批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符合度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部分未及时	20	10	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定性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质量提升	定性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8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竹园村农村公路改建工程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	3.46	3.46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46	3.46	3.46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竹园村村道进行改建,方便村民出行,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对竹园村村道进行改建,方便村民出行,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3.46万元	3.4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砂砾石混凝土路面	≥3.25千米	3.25千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竹园村生态环境	定性	优化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定性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上张村拆迁经费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2	19.2	19.2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9.2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9.2	19.2	19.2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上张村拆迁工作,保障拆迁工作进行				用于上张村拆迁工作,保障拆迁工作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偿款支出	≤19.2万元	19.2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村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拆迁经费符合度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拆迁工作进行	定性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质量提升	定性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2022年河道保洁员工资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4	5.4	5.4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内三条河道进行日常管护及保洁,保障河道整洁,维护辖区环境			对辖区内三条河道进行日常管护及保洁,保障河道整洁,维护辖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道保洁成本	≤5.4万元	5.4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数量	=3	3	10	10	
		质量指标	河道整洁度	整洁	整洁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河道整洁度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整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资金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41.99	30	10	71.44%	7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0	41.99	30	10	71.44%	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铁北社区服务中心装饰工程,落实上级要求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服务辖区居民。			铁北社区服务中心装饰工程,落实上级要求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服务辖区居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规范化建设成本	≤41.99万元	30万元	10	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吊顶刷漆	≥303平方	303平方	10	10
			室外铺设石质板材	≥1208平方	1208平方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部分未拨付	1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规范化社区建设	定性	落实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质量提升	定性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1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整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鹰城大道下牛段墙体亮化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4	27.19	24.02	10	87.88%	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7.34	27.19	24.02	10	87.88%	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下牛村鹰城大道两侧墙体进行亮化,进一步优化鹰城大道两侧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对下牛村鹰城大道两侧墙体进行亮化,进一步优化鹰城大道两侧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27.19万元	24.02万元	10	9	优化工程节约成本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墙面彩绘	≥428平方	428平方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款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鹰城大道两侧生态环境	定性	优化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定性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下段鱼刺道路修建工程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	10	10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下段鱼刺道路进行修建,满足村民出行需要				对下段鱼刺道路进行修建,满足村民出行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10万元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整场地压路机碾压路槽	≥200mm	200mm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定性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定性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公益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1	0.31	0.31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31	0.31	0.31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确保公益岗位人员工资发放到位,合理有效利用资金,保证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公益岗位人员工资发放到位,合理有效利用资金,保证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公益补贴资金支出	≤0.31万元	0.31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	=1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考勤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定性	保持稳定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上调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社区治理经费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52.86	52.86	30.06	10	56.87%	6		
	年度资金总额	52.86	52.86	30.06	10	56.87%	6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2.86	52.86	30.06	10	56.87%	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社区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社区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2.86万元	30.06万元	10	6	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经费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机关各社区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10	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各社区工作正常运行	落实	落实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各社区环境卫生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社区工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82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平顶山道路硬化工程款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0	20	全年预算数	10	分值	5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全年执行数	10	执行率	5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全年执行数	10	执行率	5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下半段鱼刺道路进行修建，满足村民出行需要			对下半段鱼刺道路进行修建，满足村民出行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20万元	10	10	5	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拨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混凝土面层	≥150mm	150mm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20	10	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定性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定性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8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30	90.30	90.30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0.30	90.30	90.30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拆迁工作平稳有序完成				拆迁工作平稳有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偿款支出	≥90.30万元	90.30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北环路拓宽拆迁工作	良好	良好	20	20			
		时效指标	北环路拓宽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日常工作落实	落实	落实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拆迁工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5	19.28	10	94%	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0.5	20.5	19.28	10	94%	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村级公益事业项目顺利建设			协助村级公益事业项目顺利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建设支出	≤20.5万元	19.28万元	10	9	工程质保金
		社会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完成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繁荣和城乡统筹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村民委员会及村党支部补助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4.47	24.47	24.47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辖区各村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辖区各村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各村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4.47万元	24.47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经费支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机关各村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各村工作正常运行	落实	落实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各村环境卫生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村工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5.00 分。



防疫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全国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辖区居民身体健康，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顺利开展。

主要内容：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总体工作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用于辖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防护，诊断等设备及口罩、酒精等医药物资，制作相关横幅加强防控宣传等工作。

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对辖区疫情防控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掌控，尽早对辖区群众情况进行了解统计，精准有力实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社会大局安定有序。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55 万元，实际投资 29.5 万元，包括防疫物资购置，防疫知识宣传，隔离围挡铺设等工作的所有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全国及各级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合理统筹我辖区疫情防控工作，力争全面控制新冠疫情在我辖区蔓延。

阶段性目标：为今年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按

照上级疫情情况要求，做好 2022 年度保障辖区居民身体健康，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保证本次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保障辖区居民身体健康，辖区企业按要求复工复产。

绩效评价对象：防疫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绩效目标的决策过程，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客观依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考核标准，采取进度、质量、成本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结合的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就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效果）等方面全面设定评价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要求，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

评价、提交报告等阶段。通过现场勘查、核实情况、查看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核查、核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得分 95 分，项目政策科学、合理、可行，项目实际运行规范有效，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总格考核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体系得分 30 分，其中：1、项目立项得分 10 分。绩效项目立项规范。按规定程序提交申请，材料充分、完整。2、绩效目标得分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3、资金投入得分 10 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体系得分 23 分，其中：1、资金管理得分 13 分。预算资金 55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2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53.64%。资金使用合规合理。2、组织实施得分 10 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三) 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得分 4 分。成本节约率 90%。

(四)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体系得分 13 分。其中：产出质量得分 8 分。产

出实际完成率和质量达标率都达到 90%。项目能按时完成得分 5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体系得分 25 分。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比较明显，且辖区群众较为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管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成本	经济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53.64%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成本	经济成本	成本节约率	90%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90%	5	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0%	5	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10	10
		生态效益	辖区环境整洁	5	5
		满意度	满意	1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